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04民初1382号

原告：麻建海。

委托代理人：郑永生。

被告：林东升。

原告麻建海与被告林东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4月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林东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5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

本院经审理认定：原告麻建海与被告林东升系朋友关系。2013年10月24日，被告林东升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3万元，原告直接将现金3万元交付给被告，被告于同日向原告出具借据一张，约定借款期限从2013年10月24日起至2013年11月15日止。后还款期限届满，原告曾多次向被告催讨均未果。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林东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麻建海借款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4月5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林东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陈忠福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代书记员　郑洛渊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四十八条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电汇至浙江省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银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